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Anna LK
LEUNG/CITB/HKSARG
05/12/2013 11:25

Subject: Category: S1900_Cyrus

Originator	Reviewers	Review Options	
Anna LK LEUNG/CITB/HKS ARG		Type of review:	One reviewer at a time
		Time Limit Options: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Notify originator after:	final reviewer

From:

To: co_consultation@cedb.gov.hk

Date: 15/11/2013 23:40 Subject: 版權修訂戲仿意見書

版權商業組織根本是把公共空間、不涉商貿的地方,變成他們的私產,你要用就要付 鉅額向他們買,殘民以自肥,就是他們的目的。如果他們說冤枉說我們好人當賊辦, 說香港開埠以來從來未控告過二次創作人,是我們誤解了他們,那如何解釋林敏驄人 連上載回自作自彈自唱的作品,也遭這些既得利益公司起訴,更被判敗訴!叮噹網站 執笠事件,各網主收到的也是確實的律師信,僅因諸位網主都負擔不起訴訟的金錢、 時間及精神消耗,在高牆鬥雞蛋的對決中,無法不含恨認輸,趕快關閉網站作結,否 則又是活生生的控告官司!山卡啦老師的《大愛香港》遭封殺事件,即使已得原曲 《大愛感動》的作曲及填詞人授權,仍遭版權公司強行封殺,兼令山卡啦老師的 帳戶 被罰。若日後惡法修訂通過,民事檢控成本下降,誰保證今天的「YouTube控告」不 會變成現實中的法庭控告?大學的校園電台、註冊的非牟利團體、香港投訴合唱團、 「夏慢漫」的一群音樂朋友......等等,都收過版權收費公司發出的信,被收費公司討令 繳費,即使這些慘被纏上的團體、組織或個人使用完全不涉該 些收費公司的音樂,也 無加入該些收費公司使自己權利被代理,最終可能仍要弄致活動泡湯,又或不勝其煩 付費了事等慘烈下場!要逐個逐個個案細數,我們多花一百倍的文字也數不完!罄竹 難書的事實星羅棋佈地擺在眼前,是我們真的冤枉他們,還是他們睜大眼睛說謊話地 誣衊我們冤枉他們?!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三 步檢測」相違背。可是,法律學者已指出,所謂的「三步檢測」,涉及的是商業、貿 易運用,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 利,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檢控他們 的真正盜版,那麼為何不可以「貿易歸貿易,民間歸民間」?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 創作的空間,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把大茶飯貿易一套,強加於毫不相干的 創作文化上,根本是歪理。我認同「UGC方案」,「UGC方案」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 世貿「三步檢測」。只爲個人或個人小組的非商業貿易營運使用提供豁免,符合第一 步「僅限於『特別個案』」之規定。「UGC方案」要求受豁免的二次創作作品不得用 於商業貿易營運上,也不得取代原作市場,這符合第二步「與作品的正常利用沒有衝 突」及第三步「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合法權益」之規定。

tweet this!plurk this!FB this!

奸商及政府聯合使用、熱烈推廣的所謂「超乎輕微經濟損害」,字眼行文也好,概念也好,都是香港獨創的,不見於任何國際公約,不見於任何國家或政府法律之上!「版權商方案」至今仍沒有具體的方案內容,甚至連向公眾完全公開的草案或方針都沒有,這根本只是黑箱作業,亂搬龍門。若果方案確實對得住公眾,爲何要如此鬼祟,不能見光?由於欠缺具體的方案倡議文件,據我目前了解,這「版權商方案」僅豁免政治諷刺這一種他們口中所謂「香港式惡搞」創作,而且只豁免刑事責任,他們

堅持要把民事責任握在他們手裏。這種方案,莫說與政府的「第三方案」比,連「第二方案」也比它好!好商為了保護自己握着這把刀子的利益,不擇手段,歪理連篇,閹割創作,藐視公眾。立法會絕不可縱容此等奸商為禍。懇請主席及各位議員明聽,支持民間UGC方案,保護創作人權益,杜絕奸商惡行,保護香港碩果僅存的創作文化。同時,檢視現行法例,削弱奸商毫無管束的權利,設立有效的監察及制衡機制,防止他們繼續阻嚇民間二次創作,蹂躪創作空間。

Cyrus